行政复议决定书

西政复决字〔2024〕第42号

申请人：肖某。

被申请人：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违法一案，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将举报案件是否立案决定告知申请人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将举报是否立案情况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因与洛阳XX有限公司存在网络购物纠纷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据，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6日签收，时至今日申请人一直没有收到举报是否立案告知书。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一条，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综上所述，距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举报信超过35工作日，未告知申请人举报是否立案，被申请人已经属于超期不予告知举报事项受理情况，属于办案程序违法。应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予以确认违法。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申请复议，望复议机关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

被申请人辩称：我局收到举报后及时受理，严格依法履职。接到举报信后，2024年4月19日上午10时左右，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XX路XX大厦XX号的洛阳XX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法人于某某陪同检查。调查过程中，执法人员现场在该公司XX店铺网页所售产品XX湿厕纸未发现举报人提供“到手价20.7元”的宣传字样，在其它产品宣传页面均未发现有“到手价XX元”的字样。该公司法人于某某说网络平台要求在网络销售页面不允许出现“到手价XX元”字样，如违规平台将对经销商进行一定数量的罚款。该公司法人于某某对举报人肖某提供的商品快照不予认可。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笔录，收集了相关凭证，我局认为洛阳XX有限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0年4月24日通过邮政以挂号信方式将不予立案结果告知举报人肖某。

本机关立案后查明：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6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信，申请人称其在洛阳XX有限公司XX平台的“XX专卖店”购买的湿厕纸涉嫌价格欺诈、虚假宣传。被申请人接到投诉举报信后，于2024年4月19日到洛阳XX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经检查，在该公司XX店铺网页上未发现申请人所称的“到手价20.7元”宣传字样。该公司提供了营业执照、湿厕纸销售网页截图、销售订单截图等材料。2024年4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西市监告知书〔2024〕XX号《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我局于2024年4月17日收到你关于洛阳XX有限公司的举报，经核查，未发现被诉方存在违法行为，经批准，我局于2024年4月23日决定不予立案。”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4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了该告知书。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申请人提交的原投诉举报信、快递物流签收时间、挂号信单号、支付记录截图、微信实名、某平台实名、某某平台页面截图；被申请人提交的消费者举报转办通知书、申请人投诉举报相关材料、现场笔录、营业执照、湿厕纸销售网页截图、销售订单截图、西市监告知书〔2024〕XX号《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告知书》及邮寄该告知书的快递单及物流信息等证据。

本机关审理后认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具有处理举报的法定职责，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依法进行了处理。被申请人对洛阳XX有限公司依法进行了调查，经调查，未发现有申请人所称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被申请人作出西市监告知书〔2024〕XX号《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告知书》，并向申请人邮寄送达，故被申请人不存在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肖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8月6日